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创新

——基于学生主体地位的视角

毛伟, 侯宗胜

(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工程学院, 上海, 200240;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上海, 200240)

[摘要] 学生管理工作作为高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高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文章从当前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入手, 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创新提出了一些建议, 以期能更好的提升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效能, 开创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关键词] 高校学生管理; 学生主体; 以人为本; 自我管理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2)05-0061-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提到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 既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党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又要充分调动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引导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明确提出了高校在学生管理工作中, 应当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 充分发挥学生自身的主观能动性, 以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效度。但在高校管理过程中, 由于种种原因, 学生的主体地位并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 一些学生甚至对老师的管理产生了抵触情绪, 不利于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从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现状出发, 基于学生主体地位的视角, 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提出一些建议, 以期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创新与实践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一、当前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现状及问题

首先, 从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看, 忽视学生的主体地位。长久以来, 学生一直被认为是高校管理工作的客体, 是被学校和老师“管”的, 学校和老师总是以管理者的姿态自居, 认为学生只是被管理者, 只要服从管理者的需要, 听从管理者的安排就够了。这就导致在对学生的管理过程中, 忽视对学生应有的尊重, 忽视学生的情感及对学生的关爱, 甚至抹杀了学生丰富多彩的个性。在对学生的管理过程中, 注重社会学校发展的单方需要和现实需要, 忽视学生的个体需要和发展需要, 社会本位思想严重, 易导致学生对管理工作的抵触情绪。

其次, 从学生管理工作的方法看, 缺乏对学生的人文关怀。由于忽视了学生的主体地位, 学生与学校不是一种对等的地位, 学校在对学生的管理过程中也很难做到“体贴入微”相反, 学校在管理过程中还往往将学生看成是问题、麻烦的制造者, 对学生管理过程中经常以“便利”为出发点, 采取“独断式”的单向活动, 缺少人情味。用生硬的规章、条例约束学生, 要求学生无条件的服从他们的教育和命令。对学生以惩罚为主, 表扬激励为辅。这样管理虽能够保证正常的学校秩序, 但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使学生缺乏自我锻炼的机会, 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受到压制, 学生的民主意识, 参与意识和主动精神无法调动。

再次, 从学生管理工作的内容方面看, 忽视学生的各项基本权益, 未能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从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 我国高校学费制度进行了改革, 学生需要自行缴纳学费进行学习, 高校与学生间关系便向着一定程度上平等的法权关系转变。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应当享有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及作为教育消费者的一些特殊权利, 比如参与权、评价权、建议权等。但现实中, 高校在对学生的管理过程中, 往往以学校自身发展需要为出发点, 忽视学生平等的法权地位, 损害了学生的基本权益。对学生提出的各项诉求, 推脱敷衍, 不积极面对解决。此外, 在学生管理过程中还一定程度存在注重学生学习, 忽视其他方面能力培养的情况,

[收稿日期] 2012-05-12; **[修回日期]** 2012-08-10

[作者简介] 毛伟(1983-), 男, 湖北随州人, 上海交通大学助教, 主要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侯宗胜(1987-), 男, 山东枣庄人, 上海交通大学助教, 主要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存在着重书本学习能力轻能力培养的现象,使学生各种能力的培养受到限制。

当前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第一,受传统文化和思想观念的影响。我国传统高校管理观念是权力至上,强调教师的权威。“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这一观念对我国教育产生着重大影响^[1]。教育管理者喜欢以权威自居,认为学生仅为被管理者、为教育的对象。在行使对学生管理权时,排斥学生的参与。教师更喜欢以一个管理者的角色出现,而忽视服务角色,忽视与学生之间一定程度上平等的法权关系。这是导致目前思想政治工作中法治观念淡薄的最根本原因。从《管子·弟子职》创建学规开始,义务本位是学生规则一以贯之的特征。

第二,受高校性质及法律地位不明确的影响。长久以来,我国高校对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未曾有一个清晰、统一的认识。直至今日,对高等学校法律地位问题仍存在诸多争议。如高等学校究竟是否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高等学校在何种情况下行使其民事主体资格的权利?何种情况下行使其被授予的行政权力^[2]?当学校行使被授予的行政权力时,学校与学生之间是不对等行政管理关系,无可厚非。当学校作为民事主体资格时,学校与学生之间则应当是平等关系。但是,由于长久以来学校法律定位不清,导致学校总是习惯于以行政管理者的角色出现,行使行政管理权,忽视民事主体资格,体现在对学生管理工作方面,便毫无疑问的将学生一如既往的作为被管理者,更谈不上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为学生服务的了。

第三,学生管理队伍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我国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专职人员主要是毕业留校的学生。这些管理人员很多并非是从思想政治专业出身,缺乏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所要求的基本专业技能,工作开展往往凭借自己或他人经验。再加上由于师生比例严重失调,很多学生管理者既要从事日常的学生管理工作,还要从事学生的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等多项工作,时间精力都顾不上来。目前很多学校实行的兼职辅导员制度,多由学校在校学生或者专业课教师兼职管理,由于在校学生和专业课教师自身有多项工作要处理,其更难全身心的投入到学生管理工作中去,对学生管理工作很多时候也只能流于形式,不出乱子就好。此外,这种兼职辅导员制度,流动性大,也不利于学生管理工作长期顺利的开展。

三、当前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创新的方法

结合前文所述,当前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创新,最根本的一点是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展开。

首先,转变观念,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管理思想。要改变过去把学生管理工作单纯的看成是“管理学生”的错误认识,变“管理”为“服务”^[3]。要设身处地的为学生着想,了解学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关心的问题是什么、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想学生之所想,急学生之所急。真正把“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服务理念贯穿到整个学生工作当中,为学生的成长成才创造各种可能创造的条件,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内在成才动力。

其次,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变“被动管理”为“自我管理”。要调动学生积极参与管理的积极性,让学生参与到学生管理工作中,改变学生在学生管理工作中的从属和被动地位,不单纯的把学生看作是教育管理的客体,有助于消除学生对于管理的逆反心理,实现学生的自我管理^[4]。尊重学生的自治组织,给予其充分的自主权,在可能的范围内,学生的事情尽量让学生自治组织去处理,这样增强了学生自我约束、自我管制的能力,学生在学习知识的同时锻炼了自己,既“学到了知识”,又“学会了做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感也明显增强。

再次,依法治校,建立完善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体系。高校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并以此规范学生的行为。平等乃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之一,在高校学生管理过程中,学校和老师应该重视学生在一定程度上与其平等的法权关系,区分何时适用学校的行政管理权对学生进行管理,何时则应当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学生的基本权益,针对学生的处分决定,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证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生对于学校的处分也应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等。在对学生权益保障有力的前提下,让学生得到尊重,也便于学生管理工作的开展。尤其针对高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现状,应该制定相关的法律规章制度,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界定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到责、权、利分明,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对学生进行管理。

最后,加强学生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规定》,大力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首

先, 要从数量上保证满足学生管理工作的需要, 扩大专职辅导员数量, 减少兼职辅导员的数量。其次, 加强学生管理队伍综合素质的提高。在教育管理学生时, 教师的作用至关重要, 教师的言行很容易被学生所效仿, 教师的品德情操及治学态度等各方面都会在学生心中产生烙印。相反, 教师的不当行为则会在学生中引起“蝴蝶效应”, 其影响远远大于正面影响。因此, 必须重视教师综合素质的提高^[5]。再次, 提高学生管理队伍的专业素质, 要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的专职辅导员队伍, 一线辅导员应熟悉国家教育法规, 同时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的相关知识, 便于提高学生管理工作的效果。最后, 积极探索辅导员培养、发展的长效机制, 为辅导员继续深造创造条件, 提高辅导员的理论修养水平, 提高辅导员自身待遇, 促使辅导员队伍健康稳定的发展。

正如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思想政治工作说到底就是做人的工作,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既要坚持教育人、引导人、鼓舞人、鞭策人, 又要做到尊重人、理解人、

关心人、帮助人。”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更应当坚持以人为本, 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 推动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向着广度和深度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文忠. 我国高校以人为本学生管理理念难落实的原因分析[J]. 中国建设教育, 2010, 2(3-4): 67-69.
- [2] 毛伟. 高校管理中“弱法”现象探讨[J]. 江苏高教, 2008(5): 57-59.
- [3] 杨莎. 浅谈高校学生管理中的服务意识[J]. 民办高等教育研究, 2010, 7(3): 49-51.
- [4] 蒋磊. 浅谈新形势下高校学生管理工作[J]. 中国科教创新导刊, 2012(17): 228.
- [5] 陈忠宝.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改革策略研究[J]. 科教导刊, 2012(5): 175-176.

[编辑: 汪晓]

(上接第 60 页) 辅导教材主要有陈育社主编的《大学生职业心理辅导》。由于该教材编写和出版于本世纪初, 难免存在一些不足: 部分内容冗长、陈旧; 部分内容与职业生涯规划相似, 特色不突出; 当前新形势下职业心理辅导遇到的新内容尚未涉及等。因此, 应加快教材知识更新速度, 比如增加创业心理辅导、创业心理素质培养、择业过程中常见的心理问题及其调适等, 教材不仅要介绍相关理论发展, 同时职业心理辅导的实践活动也需进行重点说明, 而且这些实践活动应具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编写适合高校实际和学生心理特点的校本教材, 及时融入新形势下职业心理辅导所需要的新技术、新知识、新内容, 以及职业心理辅导的新理念和新成果, 使“职业心理辅导教材”真正具有时代性、可操作性和独特性, 以适应当前职业心理辅导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孔爱峰. 职业心理辅导不可或缺[N]. 中国教育报, 2008-06-25(7).
- [2] 陈社育. 大学生职业心理辅导[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3: 5-6.
- [3] 卢晓红. 大学生职业心理辅导探析[J]. 云梦学刊, 2004(6): 94-96.
- [4] 谢子荧. 高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系建设研究[D]. 吉林农业大学, 2011: 29.
- [5] 胡剑虹. 高职院校职业心理指导网络体系构建策略探讨[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1(17): 59-60.

[编辑: 汪晓]